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是省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或参与对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

（二）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负责组织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三）组织或参与起草省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参与省委重要会议文件起草工作。

（四）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起草省政府领导同志部分讲话稿和其他文稿。

（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有关省市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收集、分析、整理和报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信息、动态，为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六）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内设6个机构，分别为秘书处、综合研究处、宏观经济研究处（开发开放研究处）、

产业经济研究处、社会发展与环境研究处、农村经济研究处。

另设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和退休干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804.22	765.62	38.60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55.62	626.22	29.40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804.22	765.62	38.60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6.23	57.03	9.2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 支出	33.80	33.80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48.57	48.57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804.22	765.62	38.60	本年支出 合计	804.22	765.62	38.6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804.22	765.62	38.60	支出总计	804.22	765.62	38.6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804.22	765.62	765.62									38.60	38.60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本级）	804.22	765.62	765.62									38.60	38.60					
合计	804.22	765.62	765.62									38.60	38.6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62	476.25	179.3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5.62	476.25	179.37			
行政运行	476.25	476.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7		179.3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	66.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3	66.2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	2.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6	63.26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80	33.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0	33.80				
行政单位医疗	33.80	33.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57	48.57				
住房改革支出	48.57	48.57				
住房公积金	48.57	48.57				
合计	804.22	624.85	179.3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804.22	765.62	3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62	626.22	29.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4.22	765.62	38.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	57.03	9.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80	33.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57	48.57			
本年收入合计	804.22	765.62	38.60	本年支出合计	804.22	765.62	38.6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04.22	765.62	38.60	支出总计	804.22	765.62	38.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62	476.25	369.27	106.98	179.3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5.62	476.25	369.27	106.98	179.37
行政运行	476.25	476.25	369.27	106.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7				179.3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	66.23	66.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3	66.23	66.2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	2.97	2.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6	63.26	63.26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80	33.80	33.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0	33.80	33.80		
行政单位医疗	33.80	33.80	33.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57	48.57	48.57		
住房改革支出	48.57	48.57	48.57		
住房公积金	48.57	48.57	48.57		
合计	804.22	624.85	517.86	106.98	179.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3.68	513.68	
基本工资	146.87	146.87	
津贴补贴	92.82	92.82	
奖金	115.76	115.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6	63.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4	18.4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6	9.8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9	9.49	
住房公积金	48.57	48.57	
医疗费	2.30	2.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	6.3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8		99.98
办公费	15.00		15.00
印刷费	2.00		2.00
手续费	0.10		0.10
水费	1.58		1.58
电费	3.00		3.00
邮电费	1.43		1.43
差旅费	9.00		9.00
维修（护）费	1.00		1.00
培训费	4.00		4.00
公务接待费	0.83		0.83
劳务费	2.40		2.40
工会经费	4.98		4.98
福利费	10.59		10.5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		9.18
其他交通费用	30.70		30.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		4.1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	4.19	
退休费	2.97	2.9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1.22	
四、资本性支出	7.00		7.00
办公设备购置	7.00		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0.01	10.01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83	0.83	0
3、公务用车费	9.18	9.18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	9.18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9.37	151.00			28.37				
	起草文稿和开展调研工作			28.37				28.37				
		课题调研经费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本级）	18.86				18.86				
		重要讲话文稿起草经费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本级）	9.52				9.52				
专项业务支出				151.00	151.00							
	起草文稿和开展调研工作			151.00	151.00							
		课题调研经费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本级）	78.50	78.50							
		重要讲话文稿起草经费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本级）	72.50	72.5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起草文稿和开展调研工作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1、高质量地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等20篇重要讲话文稿起草和印制工作。 2、圆满完成省领导交办的其他20篇讲话文稿起草工作。 3、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突出性问题，选择相关课题，开展专项调查研究。 4、做好业务委托工作。 5、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领导讲话文稿数量	≥40篇	15
			委托课题数量	≥22项	15
		时效指标	《政府工作报告》撰写及时率	≥99%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报调研报告	≥12项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04.2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65.62 万元；上年结转 38.6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7.7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我部门新调入人员 3 人，职工人数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04.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5.62 万元，占 95.20%；上年结转 38.60 万元，占 4.8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6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8.60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0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85 万元，占 77.70%；项目支出 179.37 万元，占 22.3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4.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5.62 万元，上年结转 38.6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655.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5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85 万元，占 77.70%；项目支出 179.37 万元，占 22.3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17.86 万元，占 82.88%；公用经费 106.98 万元，占 17.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5.62 万元，占 81.5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23 万元，占 8.2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80 万元，占 4.20%，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57 万元，占 6.04%，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4.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0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0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0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部门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8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人数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有所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1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1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公务用车编制数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部门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增人员 3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79.3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151.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8.37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51.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